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文件



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校党字[2021]133号）文件精神，结合离退休党委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离退休党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的安排，可扩大到离退休党支部支委、在职党员干部等。

（二）离退休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的内容、时间和形式，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活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离退休党委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学习秘书由宣教委员担任。

二、学习内容

（一）深入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学习聚焦“十四五”规划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学习贯彻省教育厅、学校党政关于加强离退休工作，切实提高离退休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举措，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提高执行党内法规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离退休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四）深入学习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认识和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深刻领会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

（五）深入学习党中央和省委及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三、学习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离退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围绕工作全局和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根据学习内容将人员扩大到支部书记（支委）和在职党员干部，把中心组学习与支部

书记会、政治学习、在职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起来，提高学习效率。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且其中1次为思政专题学习。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党的理论及老龄工作相关论著，主动开展自学。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认真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至少1篇。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离退休教职工，围绕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离退休教职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走出去”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紧扣学习主题，组织中心组成员及支部书记、在职党员干部到改革开放示范区、创新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文旅结合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学习考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开展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践研学，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学习要求

（一）离退休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统筹谋划，周密安排部署，于年初按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

(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带头参加学习、带头发言、带头交流学习体会、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学习活动，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并于12月20日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当年年度学习总结。

(三)学习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方案、重点发言材料、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学习考勤、学习情况通报等相关资料，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做到规范、准确、完整。

(四)离退休党委应及时通过各种载体，向党员干部、职工及全体离退休教职工宣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成果，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学习成果广泛运用。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